

左傳中的敘事文

伊 根著 張端穗譯

有關左傳一書之版本、辭彙的研究已經很多，相較之下，關於該書中敘事文本身的分析卻一直很少。然而，這些敘事文多半艱深難懂，同時某些特別章節中的寓意也難以確定。在本篇論文中，我將討論左傳敘事文的結構與意義。我的分析是根據書中最長與最出名的敘事文（像關於韓原、城濮、邲、鞌及鄢陵等戰役的敘事文），但我也引用了其他合適的篇章。就各自成篇的敘事文而言，許多研究工作有待進行。但我希望下列的評論有助於較精深的分析。本篇論文的前半部專門討論左傳中使敘事文文意連貫、主旨呈現的技巧。在後半部中，我將討論敘事文中所包含的獨立成分和打岔的成分（*independent and interruptive elements*）。我的目的在於就敘事文本身而分析，不在於衡量它們的歷史性（*historicity*）。然而，我的確認為左傳是本歷史書，書中對過去的記載，不論它可能受到美學及教化觀念多大的影響，內容不是完全虛構的。（1）

人們所期待文字歷史的，不光是有關過去事件的檔案，更是事件發展前後連貫的記載。雖然，只條錄戰爭、條約和王位繼承的編年史也有類於歷史作品（因為它記載了過去的政治事件），但這種作品沒有解釋事件的意義，因而不能滿足人類的歷史好奇心。左傳像所有優良的史書一樣，除了記錄事件外，還描述了事件之間的關係。雖然該書對古代的描述確有其限制，但書中的敘事文確也真首尾一貫的把特殊事件外圍較廣泛的原因背景傳遞給讀者。

考查左傳一書內容獲致這種因果性、次序性和變動性的方法，收益將會很大，因為這與左傳中大部份的內容有直接的關係。在左傳敘事文中，一件事情的原因或意義很少明顯地標示出來，敘事者詮釋性的評論更是少之又少，這令人感到驚訝。（2）書中大部份的內容是戲劇性的對話。敘事者的言辭很少超出為建立對話背景或報告某些動作的基本要素所必要的成分。因此，在戰爭敘事文中，大部份篇幅是用在記載戰爭前後的對話和演說辭，而非致力於提供背景資料或詮釋；甚至連戰鬥本身的描述也難得一見。左傳作者不情願直接對讀者報告。或蘊育一位敘事人物，使得這本書的筆調與西方古代史的完全不同。在西方的古代史中，敘事人物是位不辭辛勞、窮於求真的調查員，他始終站在讀者一邊，為他們引導、詮釋。（3）

在所有的敘事文——不論古代史或現代小說——中，如果敘事者保持緘默，必然會產生一種結果。當作者不再公開地安排、詮釋他的材料，而他仍然期望他的敘事文完成後，內容具有意義，且在美感上足以取悅人，他就必定要「在暗中」加強他對材料的安排。讀者只要能覺查到這種安排的次序，他就能肯定：儘管敘事文本身不具個人感情的成分，但他所閱讀

不是一些雜亂無章的事實的彙編，而是精心選擇的真象的組合。當一位作者決定不運用他的權能直接評論事件的歷史意義，我們可以料想他會用其他方法來闡述事件的意義。如果敍事文的作者安排他文章中的敍事者保持沈默，他必定要設法安排他的材料（就像戲劇家安排他的材料一般），使得敍事文本身的風貌就闡明了意義。

左傳作品使用了許多方法，以整理他所呈現出的世界。其一是藉演說辭之助。他利用了敍事文中不同的角色來向讀者說話，解釋事件的原因和意義。例如，衛州吁暗殺了他的哥哥衛恒公、篡奪其位後，又發兵攻打鄭以增強他自己的勢力。緊接這次戰役的敍述之後，背景突然轉移到魯國朝廷之上。在那兒魯國國君詢問衆仲，州吁是否會成功。衆仲回答說⁽⁴⁾：

「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⁶⁾。」

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在下一段也是州吁的故事中，背景又轉回到衛國。在那兒我們見到一位愛國志士成功地設計刺殺了州吁，作為他殘暴不仁的懲罰⁽⁷⁾。衆仲的演說對這段歷史的發展過程沒有任何影響。它是衛國事件流程外的一段，同時也是作者用來向讀者解釋及辯護這件事情發展的一個方法。⁽⁸⁾

同樣的，左傳記載了楚國的司馬子反出兵與晉爭奪控制鄭國之權的故事。當司馬子反行軍經過楚國北部的申城時，他進城詢問元老政治家申叔時對這次出征的看法。申叔時發表了一篇很長的演講。他認為楚國一定戰敗，因為楚王好大喜功，又不夠明智，同時楚人也不願意為他作戰。⁽⁹⁾申叔時說完後，子反沒有任何反應，一言不發的就回軍中去了。他而後向晉軍挑戰，結果大敗。這裏，申叔時的演說辭對敍述文中任何人或任何事也都沒有半點影響。它惟一的影響是發生在讀者身上的。當然，作者在這兒及其他地方安排這麼長的一段演說辭，部份原因可說是他醉心於為修辭而修辭。但是，這些演說辭中所包含的判斷與預言一再於敍述文中得到證實，這個事實說明了這些演說辭不只是修辭術的演練。

這些演說辭，在扮演賦予左傳道德及訓誨語調的角色上，比任何其他成分都重要。許多學者都同意這種看法⁽¹⁰⁾。以最簡單的話來說，左傳中不變的教訓——左傳以上百段的敍述文來說明的一個教訓——是：聖明而關注民生的君主會興盛，而邪惡或愚昧的君王必定有壞下場。在這兩類主題中，壞君王的消逝受到較多的注意。

衆仲和申叔時一類的演說辭在左傳中常見，它們共同的主題是：暴君將不得好死，或是暴君得不到人民的擁戴。然而，在有些敍述文中，這樣的推論將不適當，因為其中所有的失敗都不是源自惡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通常在開頭的場景中看到，日後不得善終或失敗的君王斥退明智的忠告勸諫。因此，這就成了決定事件發展的惡行——不是有意作出的惡毒的行動，而僅々是沒有採納好方針的錯誤。在這些情況中，道德的重要性減少了，但它仍然存

在，因為那些被拒絕的建議通常以包含道德意味的辭彙表現出來。例如韓原之戰中，晉惠公爲秦軍所獲的直接原因是他的戰馬陷在泥濘之中，使得他不得脫身（11）。我們假設這個奇特的小事是歷史事實，不可能爲史家所改。爲了使這事件符合「失敗源於錯誤行爲」的原則，左傳提供給我們一個在戰役發生之前的頭景。在這頭景之中，有人以一篇精彩的演說辭譴責惠公對戰車馬所作的選擇（12）：「晉侯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13）狡憤。陰血（14）周作。張脈賡興（15），外疆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惠公沒有注意慶鄭的話，就成了災難的前兆。熟悉左傳的讀者立刻會看出這點，因爲這種過程——拒絕正確的忠告導致災難——常發生（16）。

但是，作者指認一個情況中的對和錯，所使用的媒介並不限於像上面所引的那種冗長而容易被看穿的演說辭。在其他地方，同樣的效果也藉著特別的場景而達成，同時這些場景更完美地包含在各別故事之中，形成一體。合宜的行動步驟，或失敗的原因常常藉著戲劇性的對話而呈現，表面上這些對話，只顯現了相對立的意見。起初，讀者或許不會知道那種意見代表正確（即作者）的觀點。有時這幕景致看起來只不過是一場庭議的戲劇性的描述。但熟讀左傳的讀者會懷疑這幕景致的意義不只是場生動的辯論，同時，還可能有辦法區分出那些是正確的觀點，那些只是激起辯論的意見（17）：

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18），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

19）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這場慶鄭和虢射之間的討論是在晉惠公面前進行的。隨後事情的發展證實了虢射建議的愚昧。（惠公接納了它，並且因爲他曾這樣作，秦最後終於攻打晉。）但我們不必考慮未來的發展。這場討論的本身指明了那一個建議是應該已被採用的。慶鄭的建議佔用了較多的篇幅。他講了開頭及終尾的話，並且他的演講辭也比虢射的要長。更重要的是，當虢射訴諸利害來論辯時，慶鄭涉及了道德原則。前面所引的較長的演說辭中也包含了相類似的對錯原則；並且在每個例子中，對道德之語的忽視都導致了災難的降臨。因而，這裏拒絕慶鄭的建議，就帶來不幸，這是不足爲奇的。

現在我們了解演說辭及戲劇性的對話是用來指認一個特殊情況中的對與錯，同時也爲結局辯解。這種了解有助於我的詮釋許多一再出現於主要事件（像一場戰役）前的材料。例如，在邲之戰（20）之前，晉隨武子（士會）發表了一段長演說辭，它的主旨是要說明晉國的

敵人——楚國，政治清明，可為典範，因此，攻楚是錯誤的。彘子（先縠）的回答顯示他只對掙面子有興趣。他的論點使得晉國逼近必須一戰的邊緣，但是因為士會的論點是建立在一較高的道德層次上，所以很明顯的晉將必戰敗。而後知莊子（荀首）和韓獻子⁽²¹⁾之間的對話也顯示了同樣的對比：一個遵守正確的行為原則（出自易經），一個只想避免羞辱。結果前者被忽視，後者被採納，這個事實預示了戰敗的結局。

然而，左傳作者有時用了相當不同的戲劇性方式來描寫相類似的事件，以韓原之戰與邲之戰為範例，我們會認為戰前的對話大多數出現於戰敗者的營幕內，它的內容是描述好的策略被拒絕，取而代之的是致命的策略。然而，在邲之戰的敘事中，左傳描寫了晉營中充滿戰與和意見不協的局面，雖然最後是晉國獲勝。晉卿范文子一再提及晉國的內爭，說除非晉國放棄稱霸的野心，解決內部危機，否則晉國必將罹難。⁽²²⁾ 甚至於在晉國打勝了邲這場戰役後，范文子仍顯現出憂慮之狀，擔心晉不配戰勝⁽²³⁾。范文子的警告看起來像是一個引人注目的掀起紛爭的策略，但事實上，它的作用不止於此。這段發生在邲之戰敘事文前的章節證實了日後晉國內諸公室互相爭鬥所引起的紛擾⁽²⁴⁾。晉邲之戰勝利後一年，晉侯採取行動打擊強大的公族郤氏，殺了郤氏三位首領⁽²⁵⁾。而後，其他公室恐懼遭受同樣命運，決定採取主動：他們刺殺了晉厲公，迎立晉王室另一人為晉君⁽²⁶⁾。左傳作者將范文子的警告編進邲之戰發生前的討論中，就預示了其後兩年中的災難。他因此把晉國的戰勝描寫成導致走向災難的一步，同時也避免了把災難緊接於大捷之後所會產生的困難。因為這兩種相反狀況的並列會與左傳的基本假定——命運的好壞與行為有關，而非漫無規迹可循——相矛盾。

左傳包含了很多預言。像長演說辭及戲劇性的對話一樣，許多這類預言也為作者的目的而效勞。其中一些是用來指引讀者了解全文。例如，在魏襲楚並一度佔領楚京之前的十二年，魏曾對楚作了一次小攻擊，打下了兩個邊城⁽²⁷⁾。一位楚臣於是發覺這次損失只是個起點，最後必然導致楚京失陷。當然，十二年後的楚京的失陷不可能由這次小的敗北預測出來。除此而外，這次預言對楚國朝廷中的大臣也沒有發生任何影響，但它對讀者確有意義。讀者讀完預言後，就會在下段描述楚國領袖們所犯的過失的文字中發現一個方向與意圖，而這些過失就是導致吳一度征服楚國的原因。

其他預言的功用，像許多演說辭及戲劇性的對話一樣，是指認正確和錯誤的行為，並且把這些行為與最後的成功或失敗連接起來。左傳中有許多預言是依據某些觀察到的行為特徵而產生的，像大軍出征的方式，或使臣的舉止等⁽²⁸⁾。這些預言很明顯地是根植於「只有依禮而行的人能獲得成功」這個信念上。當然根據異像、卜筮或占星術所作的預言⁽²⁹⁾可以看作是這種信念以外的活動，但事實上，左傳一再告訴我們：所有的徵兆或預兆都是由人類行為所決定的⁽³⁰⁾。因此，一個壞的結局的預言就暗示了這個壞結局是自取其咎的，即

使這個預言可能會沒有像演說辭或對話那樣指出錯誤的行為。

左傳作者沒有直接解釋事件的原因或評估事件的價值，如同上面所論，他間接達成了這些任務。此外，左傳作者不只是藉著演說辭、對話及預言使得他的敘事文巧妙生姿，即賦予它完整的形式與意義。戲劇性的插曲或軼事也達成同樣的效果。

要討論左傳中有關軼事的使用，比較困難，所得的結論也必然是比使用演說及對話的結論更具推測性。理由之一是一段戲劇性的插曲的用意或功能常不易斷定。我們之所以為故事迷惑，部份原因是我們常無能斷定這些故事的用意何在。即使一段插曲看起來真是在一段較長的敘事文中達成某種作用，我們不應期望這個作用就像上述演說辭的一般清晰或一樣不含混。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常不易斷定一段插曲的主要功能是美學的——即填充故事情節、表明角色的個性或主題，並使得整個故事變成更完美的文學個體，或者它的主要功能是經驗性的——即是成全歷史性的記錄。在像左傳這類戲劇性的歷史中，我們應當期待這兩類的插曲同時存在。有些左傳的評註誤認為第一類的插曲的出現就代表第二類插曲不存在，因而他們讀左傳就如同我們讀現代小說一樣，期望每一段插曲都對全書的故事或主題有所助益。這類看法已導致了許多牽強附會的章句解釋。(31)

左傳作者常藉著小插曲來說明人物個性和主題，以彌補演說辭的不足。這類小插曲最常在較具篇幅的敘事文中出現。許多這類的插曲與情節沒有必然的關係，也不具太多歷史意義。例如晉楚城濮之戰中的敵對兩軍的首領是晉文公與楚子玉。左傳作者在敘述戰爭本身前先以兩段短文求比較他們的個性：(32)

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

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

晉文公顯現出對正常行為（禮——在這段及許多其他左傳敘事文中的關鍵字）的關切，而子玉僅僅說出不合實際的大話，外表看起來，一點也不關心他出兵行動是否正當。

使用戲劇性的插曲來區別這兩位領袖，這種方法並不只出現在這些簡短的章句中。事實上，大部份城濮之戰的敘事內容都在作這種的區別。從頭到尾，子玉被寫成是位魯莽自私的人，是位不適合領導軍隊的人（另一位楚國貴族蔦賈在前面一段話中就曾這樣告訴我們。）(33) 第一、楚王明智地勸他不要與晉國作戰，他拒絕了，反而要求額外的軍隊，以打敗晉文公，並堵塞誹謗者（蔦賈）之口。(34) 他為了個人、而非愛國的理由去從事戰爭，實在是件大逆不道的事。而後，左傳告訴我們即使他們的士兵都不願意追擊晉軍，子玉也不肯干休。(35) 當他向晉文公挑戰時，他嘲笑地說：「請與君之土戲。」(36) 在接下去的一段插曲中，我們看到子玉拒絕放棄個人心愛的寶物——瓊弁玉纓，以換取河神的助陣。(37)

相對的，晉文公在許多插曲中表現出他是位模範領袖。他依據品德來選擇晉軍的將領。(38) 當他公正地懲罰曹君及其貴族時，他想起僖負羈過去對他的恩情，因而放了他一條生

路。(39) 他在子玉前退兵，實踐了他早先對楚王所發的誓言。(40) 並且，即使他實踐諾言後，他仍然令人讚揚地拒絕參戰。(41) 更重要的是，從頭到尾他一直很注意屬下們的勸諫。

下列有關晉楚之戰本身的敘述緊接於前引兩位領袖的聲明之後出現：

晉臣蒙馬以虎後，先犯陳蔡。(42) 陳蔡奔，楚右師潰。孤王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卻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孤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

左傳提供了那麼多開頭的材料，(哈佛燕京索引中的四十五行)(43)，而後有關戰爭場面的敘述卻極為簡短，就某種意義來說，左傳告訴我們晉國是怎麼贏的，即晉國領袖用了什麼戰略打敗楚國。但是左傳對軍隊運動的描述只有零星幾筆，(44) 像晉軍戰略為什麼如此有效這類較基本的問題根本沒有明確的交待，左傳也不重視許多其他實際的因素，像敵對兩軍的大小、訓練、裝備、備戰的程度以及士氣等。敘事文從頭到尾所強調的是在於建立當時情況中的對與錯，並區分公正與自私的領袖人物。當這些都完成後，戰爭的結果是可以預料的，同時很明顯的，左傳對描述主要事件缺乏興趣。

下一次晉楚對抗（邲之戰）中的勝利者是楚莊王。他在邲之戰一文的許多事件中像城濮之戰中的晉文公一樣，被描述成是一位模範君王。（我們必須注意在左傳其他篇章中，莊公被描繪成一位有野心、有侵略性的君王。）(45) 在開頭的句子中，我們看到他對屈辱的鄭君非常同情。(46) 而後他不願意與晉軍會戰，(47) 即使他收到晉國貴族發出侮辱性與挑撥性的訊息後，他仍然繼續努力設法與晉談和。(48) 他在戰鬥中對楚的保護國唐惠侯說話時，用辭禮貌。這顯示出他的謙卑。(49) 最後，楚國大勝後，他拒絕築軍營以彰顯自己的功蹟，相反的，他說了許多話，貶抑楚國的成功。(50)

左傳描述戰敗者晉國的弱點與戰爭最後失敗之間的關係，比起城濮之戰的更令人信服。很明顯的，晉國失敗是因為將領們之間的意見不合，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彼此之間的不合作與軍紀不振。這種不和出現在雙方的言辭中，許多小事也說明了這一點。最後，晉貴族趙旃叛逆的行動導致楚軍攻打晉軍營。趙旃以前求卿未得，所以希望晉軍失敗以為報復。(51) 結果，因為晉國將領們心意未定，沒有防備這次突襲，使得他們的軍隊受圍，被迫應戰。

雖然，左傳也會提及戰爭結局的直接的和實際的原因，例如晉軍疏於防備等，但在這一連串戲劇性的插曲中，許多情節都超出這種用心之外。並且大部份的補充材料也不只是些與主旨無關的，雜亂無章的歷史事件。作者很明顯地在努力區別兩邊領導人物的品格，把這場遭遇描述成是場為正義而戰的好君王與為了爭面子而自私自利的官吏們對抗的故事。由於上述戲劇性的插曲，我們不會誤解這種對比。

我所要提到的最後一種使用戲劇性事件的方法，在技巧上顯得特別不凡。這種方法是作

者引用一個事件來解釋違反善良正直的人必定成功、壞人必定失敗這個通則的例外情形。作者有時不得不記載這些例外情形，這當然也不足令人驚訝。我們都可以假定一般人對過去的大事和偉人的看法只能經得起某一特殊程度的修正，同時普偏律則的一些例外是不可避免的。

這段事件出現在晉卻克於鞌之戰中打敗齊國的故事裏。故事的開頭描述了卻克出使齊國與齊頃公見面而受辱的情形。⁽⁵²⁾ 却克身有殘疾，在登上台階進入齊國宮庭時，頃公特地差使他的母親來觀看，結果她笑了出聲。⁽⁵³⁾ 却克非常生氣，立刻離開齊國，發誓要報復。他一回到晉國，就接二連三地要求出兵攻打齊國。最後晉侯應允，他於是率軍攻進齊國的鞌城，大敗齊軍。⁽⁵⁴⁾

這段故事從頭到尾都把卻克描寫成是個魯莽、不可理喻的人。因此，儘管他受辱，我們並不同情他。很明顯的，左傳作者認為他對婦人的嘲笑反應過於激烈。他尚未獲准攻打齊國前，在晉國朝庭上引起不少爭端，結果大臣士燮因此斥責他。⁽⁵⁵⁾ 他擊敗晉國後要求將齊頃公的母親賞賜給他，作為他的人質，結果有位齊國貴族義正辭嚴地譴責他的要求。⁽⁵⁶⁾ 最後，晉侯派人獻捷於周天子時，周天子命周卿單襄公譴責晉對齊的攻伐。⁽⁵⁷⁾ 左傳作者使用了另一段事件來完成他對卻克個性的描述。成公三年齊頃公朝于晉，象徵齊戰敗後的臣服。此時卻克又有所報復，顯示了他的無恥與魯莽：⁽⁵⁸⁾

齊侯朝於晉，將授玉。卻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

但，儘管他舉動下流，他還是完成了懲罰齊國（這或許真是段歷史事實）的心願。他的故事違反了左傳中壞人不會成功的原則。作者解決這個難題的方法是顯示：雖然卻克的軍隊擊敗齊軍，這場勝利卻不是他本人的功勞。⁽⁶⁰⁾

（戰事一起）卻克傷於矢，流血及履。未絕鼓音⁽⁶¹⁾，曰：「余病矣！」張侯（卻克車御）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⁶²⁾，左輪朱殷⁽⁶³⁾，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卻克車右）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⁶⁴⁾，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軍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並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

這一幕顯示了卻克是個懦夫。很明顯的，左傳作者不可能擁有完整的對話記錄作為這一幕故事的史料來源。它可能從頭到尾都是作者本人的虛構。但即使它是根據關於卻克在戰場上的表現的傳說而寫成的，作者決定將這段故事包含在他的敍事文中，並且把它寫得這麼詳細，這證明了他很清楚這段故事是多麼適合他的需要。

因此，說明各種行爲的戲劇性事件補充了由演說辭及對話而呈現出來的判斷。藉著這些判斷的指引，讀者可以發現左傳一書對大事件發生的原因持有一前後一致的看法。許多這類小事件，一經解釋，就有助於我們利用與上述相類似的原則（那些充滿道德意味的演說辭中所含蘊的原則）來解釋許多事情發展的過程：好人成功了，壞人終於失敗。除此而外，作者也相當聰明，他能夠描述壞人的成功（例如郤克的故事）或災難即將來臨之前的成功（例如前述晉在鄢陵的戰勝），而並未明顯地違反上述的普遍原則。

作者並沒有直接而明白地為讀者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或意義，相反的，他安排他的材料，材料本身的結構說明一切。結果在整本書中，作者看起來似乎是超然的，事實上，他一直立於讀者一旁。他無所不在——所有的事物都受到他的目標和價值影響。

作者使用這種表達方式的一個原因是它適合本書的目的。為了使左傳達成教誨的目的，書中所呈現的古代畫面必須讓人信服，認為它是絕對的真實。一位較具個人性的敘事者——一位會公開表達意見和解釋的敘事者就不會那麼具有權威性。本書的寫法讓我們覺得我們是在目睹未經修飾而且是不可避免的歷史的開展。我們在閱讀中所察覺到的道德原則看起來不像是作者本人的信念，因為它們是蘊藏於事件之中。左傳使我們相信事情本身是這樣發生的，因為沒有任何徵象顯示它們會以另外的方式發生。

另一意言之，敘事者的沈默只不過是左傳一貫簡潔、句子並列的風格的一面，這種風格許多人都已提及。（65）它是一種強迫讀者自己提供故事的脈絡關係、自己解釋和評價的風格。作品本身沒有創造出一個世界，它是在一個已被認定的世界中運作。它的目的不在於取悅感官或把古代描繪得生動而浪漫；它的目的在於利用赤裸裸的事實曉喻世人。作品中缺乏詳細的前景（*foregrouud*）描寫，故事的背景——即隱藏在所有動作之後的價值觀念——就因此變成最重要的了。簡潔的風格使得歷史性情景不致干擾作者主要的關切：說明倫理道德的原因和結果。

以上的討論集中於那些幫助左傳敘事文內容連貫完整和賦有意義的因素之上。大多數的左傳敘事文都由一系列組織得非常巧妙的短景（*short scene*）構成。雖然文中敘事者的沈默，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各景之間的交接不夠順暢，都使得敘事文本身看起來斷斷續續的，但讀者很快就會習慣於這種風格，並懂得把各幕短景當作一個較大的故事中的從屬成分來理解。換句話說，雖然左傳敘事文一般都是由許多不同的單元構成，但它們不是支離破碎的。當左傳作者展現出他最戲劇性的才能時，他寫出的情景立刻成為整個故事情節的核心，同時也具體說明了角色個性或主題意旨。像描述郤克怎麼打贏鞌之戰的情景就是一例。但即使有些情景對整個情節發展不是必要的（像那些說明一個角色的行爲、或那些含蘊一些判斷的情景等），但它們仍然很明顯地對故事的意義構成有所助益。雖然許多這類情景都是自足的戲劇性的單元，但它們的含意向外擴展，使它們與一較大的脈絡相關連。像前述蕡賈指責子玉

不是個適於帶兵的人的一幕情景不能被認為是和後繼事件無關的孤立體。在繼起的事件中我們看到子玉的野心導致他的軍隊戰敗。

然而，左傳敘事文中另有一類章節。這類章節幾乎在所有的敘事文中出現過，嚴格說來，它們本身不是敘事文的一部份，它們是打斷敘事文結構的成分。這類章節獨立自主，對它們所處身的較大的故事並無貢獻，它們擁有自主的內涵與意義。它們的存在，不像上述所言對較大的故事有貢獻的章節那麼普遍：如果它們也是如此，那麼左傳敘事文就會喪失所有的情節發展與連貫性。但左傳書中仍有不少這類獨立的章節，因此不容我們忽視。事實上，我們必須先正視它們的存在，才能完滿地了解左傳一書。此外，它們的存在也關乎聚訟已久的左傳的構成與起源等問題。

我們最好先看一段長而明顯的獨立單元，它本身和一段更大的故事重疊：（66）

晋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67）曰：「民未知其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68）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69）

這段章節認為晉文公的稱霸諸侯（他在城濮之戰擊敗楚國、並使楚國放棄對宋國的包圍及對齊穀城的占領後稱霸）是因為他致力於以道德教化人民。這段章節也認定他的其他行為，包括輔佐周襄王復位及征服原地等，也和他教導人民的努力有關。根據本段所述，晉文公之所以輔佐周襄王，為的是顯示一個下臣應如何侍奉他的主上。他希望因此他的人民也會對他盡義務，就像他對周襄王盡義務一樣。對原的征討是要成為「信德」的榜樣：雖然他在圍原的第三天已知道原地投降就在旦夕，但他仍然信守圍原不過三天的諾言而下令撤兵。（文公撤兵後，原地人民敬重他的高義，隨即降服。）

這段文字附屬於一系列章節中的一章之後。這一系列章節敘述了同樣的文公崛起稱霸的過程，但它們的層次井然，內容比較詳細。這些章節內容摘要如下：（下列參考資料指得是哈佛燕京社所編春秋經傳引得一書中正文及理雅各譯本的頁數及段數）：

一二五—一二六頁（理，一九五下—一九六頁上）：文公輔佐周襄王復位，襄王賞賜文公（原地的管轄權是賞賜品之一）。

一二七頁（理，一九六頁下）：文公圍原，原地最後降服文公。

一二九頁八段（理，一九九頁下）：魯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一二九—一三〇頁五段（理，二〇一頁上——下）：楚治兵而後圍宋。晉決定救宋，作三軍，謀元帥。

一三〇頁一段（理，二〇八頁上）：晉侯侵晉伐衛（楚兩盟邦），意圖迫楚自齊宋退兵。

一三一一三三頁五段（理，二〇八頁上－二一一頁上）：晉軍佔領曹、衛。楚自齊退兵，子玉去宋，追擊晉，戰於城濮（衛地），楚師敗蹟。五月晉文公向周襄王獻楚俘與戰利品。襄王賞文公，正式承認他為諸侯之霸。

上引的章節附在這一系列文字的第四段之後，兩段之間的交接處有很明顯的斷裂。第四段文字結束時，晉軍在時序上已進入作三軍，謀元帥，準備出兵救宋的階段。然後，沒有任何轉接，文句就變成：「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敘事回到兩年以前的某一時刻，語調和觀點也突然改變了。不僅如此，上引章節濃縮了事件發展的前後過程，摘要敘述了周天子復位，原地降服以及晉作三軍的情形，最後還預言晉戰敗楚國、文公稱霸的結局。它與上述一系列章節不同：它敘述了文公崛起稱霸的整段過程，而後者的每一章都只敘述了整段過程中的一步。

除此而外，上引章節，為了顯示晉文公的舉動都源自他教導人民道德的心願，還歪曲了這類行動的一些原來很清楚的動機。例如，對原之戰很明顯的不是為了教導晉人「守信」而發動，本來是為了要原地人民臣服晉國。我們知道周襄王賞賜晉文公的另一塊土地是陽樊。陽樊人民本來也不因此臣服晉國，直到晉兵臨城下後才投降；⁽⁷⁰⁾ 原地人民必定也會經同樣地不願效忠晉文公。但「信德」的作用的確出現在有關原之戰的數詳細的記載中（這一系列章節中的第二章）。我們發現原地人民最後因為文公信守諾言而感動，它們於是投降。但「守信」的道德並不是這整場戰役的原動力。上引章節很明顯地把文公許多行為的動機給理想化了，因此也歪曲了事實真象。這使得它的內容與其他章節不符，因而也顯得清晰易於指認。

最後，在上引章節中，我們看到文公的心願一再受挫，直到他完成間接目標後，他才能實踐最後的理想。這種形式整齊的特性暗示它的虛構性很大。在文學作品中，作者把所有事件，或整個故事安排得圍繞在三重的企圖之上開展，而且成功總是降臨在最後的企圖上，這種手法在許多文學作品中都出現過。因此，這段文句的結構整齊，促使我們把它看作是一個虛構自足的單元。

簡言之，這段文字把晉文公崛起稱霸的事蹟記載得十分有條理而理想化。它不需要其他章節作為背景資料和旁注，它也不是詳述同樣過程的一系列章句中的一員，而藏身於其中。我們達到這樣的結論，還可以在國語中找到佐證。國語是本收集諸如此類奇特軼事的總集，其中我們發現與這段文字稍有不同的章句單獨存在。⁽⁷¹⁾（左傳與國語的關係下面會提到更多）。

左傳敘事文中也有些較短的獨立單元，它們和四周的故事不相重疊。例如，齊軍在鞌戰敗後，齊侯脫離軍隊，身率少數衛士逃回齊國。這時發生了下列事件：⁽⁷²⁾

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士，女士曰：「君免乎？」曰：「免

矣。」曰：「銳司徒⁽⁷³⁾ 兔乎。」曰：「兔乎。」曰：「苟君與吾父兔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之石筩。⁽⁷⁴⁾

這段軼事對晉齊之戰的描述並沒有提供什麼新的資料；此外，它也沒有和任何其他較大的故事發生關係（左傳再也沒有提到這位司徒和他妻子的事）。在這段軼事結束後，敘事又回到戰場上：「晉師從齊師……。」這段軼事的插入，使得敘事內容跳到未來的一個時刻，破壞了較大的故事按時序發展的情節。因此我們可以看出這個軼事是個獨立自立的單元。同時，我們也因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這個軼事是個簡短卻完整的模範故事，內容描述一位婦人的模範行爲：她雖然不認識她的君王，但她一直等到獲知君王及父親都安然無恙後，才肯離開戰場。同時她對人倫次序非常清楚，先詢問君王安危，再詢問她的父親，最後一點也沒有問到她的丈夫。這段軼事最後以描述她的行爲受到了什麼樣公正的獎賞而結束。

下面的章句中，一個原是獨立的單元被附加到一個相關的故事之後：⁽⁷⁵⁾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鬥且出，提彌明死之。

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⁷⁶⁾，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實諸橐以與之。旣而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⁷⁷⁾

第二段的倒敘長得不尋常，而且整段與第一段有幾分不協調，因爲它強調的是靈輒舉動的原因，而非舉動本身或結果。我們也注意到有關趙盾逃逸的敘述可能在第一段就結束了。第一段的結尾暗示危機已過（鬥且出）⁽⁷⁸⁾，並且有關提彌明爲主犧牲的記載也加強了文章已完的感覺。⁽⁷⁹⁾

第二段文句的結構非常整齊，結尾又是常見的筆法。文中孝子爲母保留食物這種舉動看起來是常見的母題（左傳其他章節中也出現過）⁽⁸⁰⁾。這些現象都暗示了這段文字很可能是虛構的。大概，靈輒的故事原是獨立的單元，後來可能經過修訂而被附在內容相關的謀刺趙盾的故事之中。它本身是個模範故事，內容描述一項善行所帶來的公正而適時的回報。我們認爲作者之所以選取這段軼事，並非因爲它屬於謀殺事件的必要成分（事實上它也不是），而是因爲它屬於與謀殺事件有關的歷史傳說的一部份，並且也因爲它的主題——善行的報償——與左傳一般的道德教誨的目的相符。有意思的是：在史記有關這段謀刺事件的記載中，兩段不同的軼事並列的笨拙現象被去除掉了。在史記中，爲了保護趙盾而採取的兩種行動——斬殺追犬和抵抗廷衛——都由提彌明所執行（文中沒有提到靈輒的名字）。同時提彌明因趙盾之助而免於饑餓的倒敘也被移到文章的開頭。⁽⁸¹⁾

並非所有獨立有教誨意義的事件都這麼容易指認。左傳書中也包含了主題比較不明顯（事實上，有些初看之下，一點意義也沒有）以及形式比較不清楚的事件記載。下面兩段插曲出現於晉楚邲陵之戰的敍事文中：(82)

欒范以其族來公行，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83) 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84)，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出於淖。

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

我們或許會想把這些奇怪的文句解釋成一個較大的故事中的一部份：第一段說明在戰鬥中晉君的馬車怎麼陷入泥沼中，後來又怎麼掙脫出來的；第二段解釋鄭君（在這場戰役中，他支持楚國）之所以沒有被俘，是因為韓厥放棄了對他的追捕。但這種解釋不能令人滿意。很明顯的，這些文句強調的不是事件（戰車的掙脫、遁逃）本身，這些事件和較大的故事之間只有稀薄的連屬關係；它們是強調在事件中出現的二位小人物（欒鍼、韓厥）的態度和行為。如果故事的重點在告訴我們戰車陷入泥沼而後掙脫，我們又怎能解釋欒鍼所講的話？同樣的，如果鄭君逃脫韓厥的追捕是重要的，那為什麼這段記載看起來是在強調韓厥拒絕了他的車御的鼓動？與前述司徒之妻的舉動不同，欒鍼和韓厥的行為並沒有為他們帶來任何報償。同時他們的事蹟也沒有結局以澄清故事的意旨。然而這些記載也是當作模範故事看才最有意義。第一個故事詳述了欒鍼令人敬仰的對遵守既定義務的關懷：欒書的職責是統率軍隊；而欒鍼，身為晉侯的衛士，他的職責是保持戰車的運動。(85) 第二段故事舉例說明了可令人效法的、對一境之主的尊敬（即使是敵人之主）：在以前一場戰役中，韓厥追上了另一位敵君(86)；現在，他決定不再重犯那種輕率的舉動。

這種使用戲劇性事件以達成教誨目的的方法——事件的意義並未表明，而留待讀者自己猜測——不僅見於左傳，也見於其他先秦作品中，特別是論語和戰國策之中。(87) 然而，在左傳中，這類事件是有些比較難辨認，因為它們都是包含在比較大的故事之內。

左傳敍事文中有些單獨的事件不具有教誨的作用，像那些記載令人懷念的妙語或不凡的事蹟(88)，以及推究起因的事件等都是(89)，但這類事件是出奇的少。大部份事件都具有教誨作用。雖然這類有教誨作用的事件的出現，打斷了敍事文的情節發展，但它們補充了書中全面的教誨意旨和倫理的筆調。這種功能最足以說明它們大量出現的原因。看起來，左傳作者對倫理價值的全神貫注常常戰勝了他想要創作流暢連貫的故事的美學本能。

我們了解了單獨的事件包含在較長的敍事文中之後，就能夠詮釋敍事文的其他特質。例如：晉楚邲之戰的敍事文中，有兩段不同的章節都描述了趙旃棄車而逃入樹林中的故事。(90) 我們要相信他這樣作了兩次嗎？一位注者認為如此，並且設計出了個解釋：趙旃在第一

次逃入林中後，怎麼一定找回了他的戰車，以致他才能再次把車遺棄。這位注者接著貶抑趙旃說：「此人專以走林爲能。」⁽⁹¹⁾但，事實上，第二次棄車的敘述出現在一個獨立的事件中，並且在那兒作爲故事的背景資料——說明爲什麼趙旃需要另一位權貴的援救，因此，很可能這個棄車的動作不是重複實行了，而僅是在重疊的文字中被重複記載了。

同樣的，因爲左傳敘事文中有些事件是彼此獨立，互不相涉（雖然它們全都共享同樣的場景），所以我們有時會發現到文中有許多笨拙的並列，甚至矛盾的現象。例如：晉楚鄢陵之戰中，呂鑄（晉貴族）用箭射中楚王的眼睛。⁽⁹²⁾在緊接的下一段事件中，左傳告訴我們楚王注意到另一位晉貴族有禮而俠義的行爲（他見到楚王必下車、去盔甲），並贈禮給他。⁽⁹³⁾作者把兩段不可能連續發生的事件作這樣的安排，有他特別的用意囉！開始，讀者會這麼想，因爲兩段事件的並列是如此的奇特；但事實上讀者發現不到任何特別用意。楚王的受傷只是有關的歷史事件之一；贈禮是一段模範事件中的部份情節，這個事件顯示了晉貴族的俠義行爲。在本篇敘事文中這二件事比鄰而現，但它們沒有任何關連（文中也沒有任何癥像顯示作者發覺了這種表達方式的拙劣。）

獨立單元在較長的敘事文中出現，這種現象又有一個含意——與左傳的組成和起源有關。這些獨立事件的存在，暗示左傳是本多層次的作品：它引用了許多原始資料，並把這些資料整合在一按時間順序安排的架構裏。這種對左傳的看法並不新奇，⁽⁹⁴⁾但它的重要性迄今還未有人完全理解。許多注家對本書的詮解不夠完滿，都源於他們不能正確地理解本書曾經經過重寫、編纂這一道過程的意義。本書有許多特質，如章節離題、部份內容重疊、事件的多重說法以及笨拙地把不同的事件並列等現象，最好的解釋是它的確有段發展的歷史——不是由一個人構思而寫出的。否則我們得不到完滿的解釋。

除此而外，書中的獨立軼事絕非外來元素，因緣不明地進入左傳之中。這些軼事的筆法看起來就像是大部份左傳原始資料的筆法；換句話說，左傳的大部份內容可能是由一個具教誨作用的、歷史軼事的傳統中發展出來的。早先我們已注意到：即使是整合得最天衣無縫的作品也是由一系列戲劇性的情景構成。因此這些獨立單元可以從大部份的文章中區分出來，所依賴的不是它們的內容或形式，而僅是它們不屬一些較大故事中的適當成分這一點事實。除此而外，有時敘事文真的分裂成成串的獨立單元。特別是在一段情節的自然韻律或組織原則被犧牲掉時，上述現象最常發生。例如，記載一場主要戰役的敘事文，在結構上通常顯得十分謹嚴，直到實際戰鬥發生爲止。它們通常先戲劇性地描述作戰一方的情形，而後描述另一方的情形，記載雙方發布的警告或挑戰訊息，說明導致武力對抗高潮的整個過程。但戰事一爆發，敘事文本身就常喪失了方向性。我們所可能看到的，不是有關一場戰役前後連貫的敘述（這是一種艱難的敘事工夫）。我們比較可能看到的是一連串不相關連的、含有教誨意義的小故事，其中許多與戰爭的結局毫無關係，因而它們的次序可以改變，不會產生任何明

顯的損害。(95) 這種敍事上的缺失暗示獨立的軼事是左傳的基本要素，也是它們所源出的傳統的基本要素；而左傳作者所面臨的挑戰之一（他所常遇到的一個）是記述或改寫這類單元，使它們互相結合成更長、更複雜的故事。

爲了證實這種有關左傳起源的假設，我們必須注意另一本書——國語。在先秦作品中，就語言和內容而論，國語和左傳最爲接近(96)，而國語就是一本講道德軼事和華麗辭藻的選集。當然這兩本書內容的關係仍不確定。兩書中相同的文句是那麼多（像上引晉文公稱霸的過程即是一例），因此許多學者都曾假定其中一書文字必定取材自另一書；(97) 但事實上，兩書的關係不必然是如此。可能的是它們彼此之間一點關係也沒有，或者它們經由了一本或更多的中間作品而發生關係，而這些中間媒介物已經失傳。(98) 然而，也可言之成理的是：左傳大量採用了在國語中出現的那一類文章。這兩本所強調的重點和效果不同（左傳是道德化及矯飾的歷史，國語是以歷史爲背景而創作的哲學和修辭學作品），但它們之中大部份內容相似。左傳擁有國語大致缺乏的敍事節奏感。這種效果可能是由一位作者創造的一一他由國語中所出現的那類作品著手，決定把教誨的軼事和矯飾的語言改置在一個較大的脈絡中，並且藉此在歷史事件發展之流中舉例說明日常的道德教訓。

這種有關左傳起源的臆測和馬伯樂（Henri Masp'ero）的看法大不相同。馬伯樂認爲左傳大部份內容出自一個材料豐富的歷史傳奇或歷史小說的傳統。(99) 我們沒有這一類作品的例證存在（也不能肯定它們是不是存在過），因此我們無從肯定或否定它們和左傳之間假定的關係。然而，雖然左傳作者確曾引用有關古代大事件的知識和虛構的傳說，但左傳敍事文主要的特點和內容廣泛的、文字寫定的歷史傳奇大不相類，因而它們之間不可能有密切的關係。敍事者保持沈默、作者不願對他的材料作更多更明顯的安排、對人物的私生活不夠在意、對英雄角色或迷人可憐的角色描述不多、對冒險事蹟本身的興趣不高、對物質世界忽視（對角色和場景的物質性的描述幾乎不存在）、民俗母題和明顯的傳奇材料普遍缺乏、對話和修辭占優勢、以及對道德論題全神貫注——這些都是左傳的特質。它們和後代中國文學中所發現的歷史傳奇、歷史小說的特質大不相類。它們也和古希臘羅馬、中世歐洲文學中的歷史傳奇、歷史小說的特質不同。我們前面提到過：左傳作品並沒有創造一個世界，以在其中編織動人的故事。相反的，他戲劇性地描述一些精心挑選的事件，以具體說明某些特別的道德法則。這並不會產生傳奇故事的。

譯者注：本文作者 Ronald C. Egan 為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文系教授。原文載於哈佛亞洲研究學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三七卷第二期（一九七七年），三二三—三五二頁。譯者經原作者授權翻譯此文。

注解：

1 這種假設和目前流行的看法相符，因而使本篇文章大爲可信；參見 Hervilce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0), I, 475-77; Cho-Yun Hsu,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65), PP. 184-85; Timoteus Pokora, "Pre-Han Literature", in Donald Leslie, Colin Mackerras and Wang Gungwu, ed., Essays on the Sources of Chinese History (Columbus, S.C.: Univ. of S. Carolina Press, 1973), P. 26; and Burton Watson, 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62), PP. 40-42, Cf. Roland Felber, "Neue Möglichkeiten und Kriterien für die Bestimmung der Authentizität des Tso-Thuan". AO; 341, (1966), 80-91.

- 2 偶而，道德性的感歎（看起來是敘事者所作的詮釋性的評論），以「君子曰」起首，附在敘事文之中。然而，這類感歎詞很少（左傳一書中只有一百多個例子——上述五大戰役敘事文中只有一段這類感嘆語句），並沒有改變全書占優勢的非個人性敘事語調。除此而外，早在宋朝就有人認為這些評論可能是漢人摻入的（見朱子語類〔一八八〇年版〕，八三卷七頁下和八三卷十二頁上——下。朱子贊同林栗〔黃中子，晉史二四二卷〕的看法認為真象確是如此。
- 3 關於古代希臘羅馬史家所蘊育的敘事人格的特徵和他們使用這種敘事人格的方法，請參見 Robert Scholes and Robert Kellogg,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1966; rpt,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PP. 242-26, 265-72.
- 4 左傳一〇頁四段五—七行（理雅各一六頁下）。所有註解的參考資料指得是哈佛燕京社所編春秋經傳引得一書中的頁數、段數和適當的行數（春秋經傳引得四卷 Sinological Index Series, Supplement No. II, Vol. 1 (Peiping, 1937)）因此，衆仲的話出現於十頁四段五—七行。行數是從每段的第一行開始計算。超過一頁的段落，行數是從新頁的頂端開始計算。參考資料也提供了理雅各（James Legge）的左傳譯本，收於 Vol. 5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3rd ed., rev.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 Press, 1960). 這樣一段文句的上下文可以立刻看出，所有的譯文都出自我手。
- 5 阻的意義，見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Glosses on the Tso Chuan" BMFEA 41 (1969), I-I57, No. 11.
- 6 我依循顏師古在漢書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中對這個明喻所作的解釋。參見高本漢，“Glosses,” No. 12
- 7 左傳十一頁六段（理雅各，下簡稱理十六頁下——十七頁下）。
- 8 吳闡生對這段話的作用持同樣的看法。見左傳微（台北：新興書局，一九六九年影印一

九二三年版，頁數重新安排），四七頁。

- 9 左傳二四〇頁七段六行——二四一頁七段五行（理，三九五頁下——三九六頁上）。
- 10 見例如：汪中，述學（四部備要版），內篇二卷二頁上——五頁上 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PP. 44-48; and Pokora, "Pre-Han Literature".
- 11 左傳一〇九頁十四段十七行（理，二六八頁上）。
- 12 左傳一〇九頁十四段九—十二行（理，一七六頁下—六八頁上）。
- 13 我接受劉文琪（1789—1856）的看法，以血氣代亂氣。見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平：國學出版社，一九五九），三一七頁。鄭玄在禮記注中引用這句，其中亂氣作血氣。見禮記（十三經注疏本，南昌，一八一五），三十八卷五頁下。除此而外，血氣是成語，左傳中常見，亂氣則否。
- 14 「陰血」中的陰字只是指血是內在的。（竹添進一郎〔一八四一——一九一七〕，左傳會箋〔台北：鳳凰出版社，一九七四影印漢文大系本，東京，一九一一，書名左氏會箋〕，五卷七六頁。參見高本漢 Karlsgren, "Glosses" No. 112.
- 15 關於「債興」中的「債」字，見高本漢 "Glosses", No. 112.
- 16 中國文評家早就知道，左傳作者前後一貫的利用預示的技巧讓讀者預知後來情節的發展。杜預稱這種技巧為張本（如見他的左傳注，十三經本，南昌，一八一五年），三卷二五頁上。後來的評論中，如馮李驛和陸浩（見他們的左繡一書，序言一七二〇或吳闔生（見上註八）等人的作品中，這種手法稱為伏筆或伏線。
- 17 左傳一〇七頁三段附（理，一六二頁下——一六三頁上）。
- 18 雖然無親在別處意指「缺少朋友」，這兒「親」意指「感情，同情心」，是所引的四德之首。無親的同樣用法，見左傳十九頁七段附 i 二—三頁。
- 19 虢射所指的「皮」是指晉惠公為了報答秦國幫助他返國登位所答應割給秦國的晉地。後來他反悔，沒有割地。「毛」指得是秦現在所乞求的糴。因此虢射建議不要送糴給秦國，因為此舉仍不足報秦施。
- 20 左傳一九六頁三段三——十三行（理，三七一頁上一下）。
- 21 左傳一九六頁三段十六——二二行（理，三一七頁下——三一八頁上）。
- 22 左傳二四〇頁七段一——二行和二四一頁七段七——十三行（理，三九五頁上一下，三九六頁上）。
- 23 左傳二四三頁七段七——八行（理，三九八頁上）。
- 24 左傳二三一頁——二三二頁四段附 ii，二三三頁一段，和二三九頁十一段附（理，三七六頁下，三八一——八二頁下，和三八九頁下）。
- 25 左傳二四八一二四九頁十三段（理，四〇四頁下——五下）。

- 26 左傳二四九——二五〇頁二段（理，四〇九頁上——下）。
- 27 左傳四一三頁六段。
- 28 例如，見左傳一四一頁一段——三行，二三三頁一行和二四一頁七段六——七行（理，二二四頁上，三八一頁上和三九六頁上）所記載的預言。
- 29 例如，見左傳一〇七頁三段，一〇九頁十四段四——七行和三七四頁四段一一三行（理，一六二頁下，一六七頁下，一六七頁下，和六三三頁上）所記載的預言。
- 30 見申繻、韓簡以及叔興所說的話；左傳六一頁二段附 i 四——五行，一一〇頁十四段十五——七行，以及一一一頁一段二——四行（理，九二頁下，一六九頁上和一七一頁上）。
- 31 吳闔生所作的注充滿了這類強解。例如他對晉伐赤狄之役記載的真正意義的看法即是一例。
- 32 左傳一三二頁，五段，十九——二十一行（理，二〇九頁下——二一〇頁上）。
- 33 左傳一二九頁，五段，三——五行（理，二〇一頁上——下）。
- 34 左傳一三一頁，五段，十一——十四行（理二〇九頁上）。
- 35 左傳一三二頁，五段，十行（理，二〇九頁下）。
- 36 左傳一三二頁，五段，十五——十六行（理二〇九頁下）。我對這段文字的詮解是以竹添進一郎的說法為根據（七卷二十一頁）〔鎌田正在春秋左氏傳〔新釋漢文大系第三十三一冊，東京：明治書院，一九七一—七四〕，第一卷，四一五——一六頁中也採用這種說法。〕然而，另有其他說法，見高本漢，“Glosses”，No. 171。
- 37 左傳一三三頁，六段（理，二一〇頁上——下）。
- 38 左傳一二九頁，五段，五行——一三〇頁五段五行（理，二〇一頁下）。
- 39 左傳一三一頁五段三——四行（理，二〇八頁下）。僖負羈以前對文公（重耳）的恩情，見左傳一二一頁四段附 ii 十二——十四行（理，一八七頁上）。
- 40 左傳一三二頁五段七——十行（理二〇九頁上——下）。他早先對楚王所發的誓言，見左傳一二二頁四段附 ii 五——十一頁（理，一八七頁下）。
- 41 左傳一三二頁五段十一——十四行（理二〇九頁）。
- 42 陳蔡為楚盟邦，曾出兵助楚。很明顯的，以虎皮披戰馬是一項恐嚇敵軍戰馬的戰術（見宋林堯叟，左傳杜林含注。〔四庫全書正篇。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三，第四套，七九年〕十三卷，十二頁下。）
- 43 卽除了一三一頁——一三二頁第五段的三十四行外，又加上一二九——一三〇頁第五段的前十一行。（關於一二九——一三〇頁第五段的最後五行，見後頁。）
- 44 基爾曼（Frank A Kierman），討論了這場戰役，他的研究十分有用。他藉著推論得出

的資料，擴大了左傳的記載，更完善地描述兩軍運動的情況；見 "Phases and Modes of Combat in early China".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ed., Fank A. Kierman, Jr. and John K. Farbank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PP. 51-55.

- 45 例見左傳一八二頁五段和一九四頁七段（理，二九三頁上——下及三一〇頁下）。左傳所提供的莊王的形像前後不一致這點由顧里雅（H.G. Creel）在孔子與中國之道（Confucius and the Chinese way, New York; Harper, 1960 (rpt. 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1949) ）二〇三——四頁中提及。汪中曾討論了其他明顯地歪曲角色個性和事件真象的類例（見上注十）。
- 46 左傳一九五頁二段（理，三一六頁上——下）。
- 47 左傳一九七頁三段——六行（理，三一八頁上——下）。
- 48 左傳一九七頁三段十九——二二行（理，三一八頁下——三一九上）。
- 49 左傳一九八頁三段二二——二三行（理，三二〇頁上）。
- 50 左傳一九九頁三段十二行——二〇〇頁三段三行（理，三二〇頁下——三二一頁上）。
- 51 趙旃是第二個想挑起楚軍攻打晉軍而後消滅他們的貴族。他夜至楚軍附近，令其徒進入軍營內（很明顯地是要激怒楚軍軍士），他卻佈陣於營外。這樣他就會在次日清晨被敵軍發現踪跡，被追逐。（竹添，十一卷十七頁）。
- 52 左傳二〇七頁六段——三行（理，三三二頁下——三三三頁上）。
- 53 現存穀梁傳對這段事件的敍是：卻克一眼瞎，但孔穎達在左傳注（十三經疏本，二十四卷十六頁上）中所引的另一說法是卻克腿跛。後篇說法似乎比較適合文意。
- 54 左傳二一二頁—二一四頁四段（理，三四四頁下—三四七頁上）記載這場戰役。
- 55 左傳二〇七頁—二〇八頁六段（附理，三三三頁下）。
- 56 左傳二一四頁四段七一十八行（理，三四六頁上—下）。
- 57 左傳二一七頁十段附*iii*（理，三四九頁上—下）。
- 58 左傳二一九頁十五段附*ii*（理，三五三頁下）。
- 59 哈佛燕京引得的正文中，授誤印成受。
- 60 左傳二一三頁四段八——十三行（理，三四五頁上——下）。
- 61 這句話中的未字意指卻克將要，或準備停止擊鼓，並且放棄這次攻擊。參考史記對這次事件的記載，內容比較清楚（瀧川本，三二卷三七頁：「卻克還入壁。」）
- 62 卽他沒有浪費時間抽出箭矢。
- 63 車輪爲他左臂上的創傷所流出的血所染紅。朱殷中的殷字，意思不定；參見高本漢
Loan characters in Pre-Han Text (Go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Artiebolag, 1968, rpt. from Vols. 35-39 of BMFEA). No. 2101.

- 64 藉著上下文之助，這段文字的大意尙可理解，但殿字的使用甚為奇特。參見高本漢 "Glosses"，No. 359 and Loan Characters. No. 1677。
- 65 例如，參見華生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PP. 53-57。
- 66 左傳一三〇頁五段五——九頁（理，二〇一頁下——二〇二頁上）。
- 67 子犯（狐偃）是文公最親近的謀臣之一。
- 68 我接受杜預的說法（十六卷十三頁上），認為執秩是職官名稱。高本漢（"Glosses" No. 162）所採用的另一種說法，把執秩看作是一套軍事法典的名稱。
- 69 我認為「文」指得是前文中已提及的義、信和禮諸德。本段主旨似是指軍事上的成功源自文德的教誨（孔穎達，十六卷十三頁上）。竹添（七卷七頁）的詮釋不同，文指文公，因此最後一句話是：「…文（公）之教。」
- 70 左傳一二六頁一段附 i 六——八行（理，一九六頁上）。
- 71 國語（四部叢刊本），一〇卷二五頁下——二六頁上。
- 72 左傳二一四頁四段二——五行（理，三四六頁上）。
- 73 銳司徒的職稱，見高本漢 "Chinese" No. 367。
- 74 有些注解（例竹添，十二卷十八——十九頁）認為這段話意指妻子本人受封。我們很難在這兩種可能中作一抉擇。
- 75 左傳一八一頁四段六——十二行（理，二九〇頁下）。參見附於楚平王（棄疾）即位故事之後的三段不同的事件；左傳三八二頁三段附 i 五——七行，三八二頁三段附 i 七——十一行，和三八二頁三段附 i 十一行——三八三頁三段附 i 七行（理，六四九頁下，六四九頁下——六五〇頁上和六五〇頁上——下）。
- 76 王引之於經義述聞（皇清經解本，學海堂，一八六〇），一一九七卷一頁上——下中指出翳桑可能是地名。這種說法改變了傳統的解釋：他於有樹蔭的桑樹下休憩。參見高本漢 "Glosses" No. 267。
- 77 高本漢（"Glosses" No. 268），依據王引之的說法（一一九二卷二頁上），認為遂自亡也意指他（趙盾）自己逃走了。竹添氏辯稱（二〇卷十三——十四頁）這種解釋不合邏輯。我跟竹添一樣，接納傳統（杜預）的解釋。
- 78 「鬥且出」字義為「他們爭鬥而出」。左傳中使用且字連繫兩動詞之例不少（見左松超，左傳虛字集釋〔台北；商務，一九六九〕，一二一——一二二頁）。在左傳中，這個字不像其他典籍中，意指未來的行動（如同是「將」字的代詞）。
- 79 比較下列的軼事（左傳二四二頁七段十九行；理，三九七頁下）：「唐荀謂石首曰，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予以君免，我請止，乃死。」
- 80 左傳三頁三段九——十行（理，六頁上）。

- 81 見史記（瀧川本），三九卷六九——七一頁。司馬遷取材左傳的一般討論，見張以仁，「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一九六二），二七七——二八五頁；高本漢 "Some Sidelights on Si-Ma Tsien's Language". BMFEA No. 42(1970). PP. 273-310. 漢人敍述刺趙盾的故事，參見沙畹 Edward Chavannes, La 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e au temps des deux dynasties Han (Paris, 1893). PP. 56-57. and Blanche xxlb.（蒙楊聯陞教授賜告此文），沙畹認爲提是姓，讀如，彌明是名；這種讀法可能成立，但與傳統讀提之音相異（見陸德明〔五八三年左右〕左傳音義〔十三經注疏本〕，一一一卷十頁下），並且忽略了下文只提及「明」一字的事實。
- 82 第一段出於左傳二四二頁七段五——七行（理，三九七頁上），第二段出於二四二頁七段十五——十六行（理，三九七頁下）。
- 83 我的翻譯依據竹添的解釋（十三卷四二頁）而來；參見高本漢 "Glosses" No. 434。欒鍼直呼其父 欒書之名，因爲他們在君王之前（杜預二八卷九頁上）。
- 84 局指軍隊分組的單位（高本漢 "Glosses" No. 434）。
- 85 兵車載三人：軍官執弓箭立於左，御者居中，甲士持戟居右。從許多段落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每當兵車陷入泥沼（常常發生），拖出兵車使其自由運轉的是車右的責任。（見前緩提到這樁工作；以及竹添於十二卷十六頁相關的評注）。
- 86 左傳二一三頁四段十四——二一頁（理，三四頁下）。
- 87 見華生氏對戰國策中這類軼事的評論 (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PP. 83-84)。論語中的例子見七篇十五章，七篇卅一章，十七篇十八章以及十八篇四章（資料指得是哈佛燕京索引正文中的篇章號碼）。論語甚至和左傳同載這樣的一個軼事（雖然論語提供了某種詮釋），見論語六篇十五章和左傳四八一頁一段十四行（理，八二五頁上）。
- 88 例如一九九頁三段四——五行（理，三二〇頁上）敍述有關陷入土中兵車的事，即是呈現了一樁聰明的策略。以及二一三頁四段六——七行（三四五頁上）敍述齊人高固的事蹟。
- 89 見左傳一九九頁三段三——四行（理，三二〇頁上），這段話解釋楚國以左廣先此一習俗的源起。
- 90 第一段出現在左傳一九八頁三段十六——十七行（理，三一九頁上），第二段出於一九九頁三段六行（理，三二〇頁下）。
- 91 竹添，十一卷二頁。
- 92 左傳二四二頁七段九——十一行（理，三九七頁上）。
- 93 左傳二四二頁七段十一——十五行（理，三九頁上——下）。

94 一個比較早的著名的例子是啖助（724-70）的看法，收於陸淳（d.805）春秋集傳纂例（古經解彙函本）一卷四頁上——下。有關啖助對春秋和左傳的看法，見

Edwin G. Pulleyblank, "Neo-Confucianism and Neo-Legalism in T'ang Intellectual Life, 755-805".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e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60) PP. 88-91.

95 例如，參見邲和鄢陵之戰敘事文中戰鬥開始後所記載的事件：左傳一九九頁三段三——十一行和二四二頁七段四行——二四三頁七段三行（理，三二〇頁上——下和三九七頁上——三九八頁下）。

96 先秦作品中，國語和左傳在語言上最為相近，高本漢，左傳真偽考，*Goteborgs Högskolas Arsskrift*, 323 (1926). 58-61.

97 關於這兩本書之間的關係，各家說法很多，摘要見洪業，春秋經傳引得序。最近張以仁就此問題提出兩篇新的論文：一篇見於注八一，另一篇「從文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二書非一人所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四本（一九六二），三三三——三六六頁。

98 顧里雅提出這個看法，見 *The Origins of State Craft*, I, 477。

99 馬伯樂 (Henri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rev ed., (Parr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5) PP. 482-94, esp. 491-94.

